

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文件

兰财大学工字〔2026〕012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复核认定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全面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精准识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规范贫困生复核认定工作流程，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公正、公开地享受各项资助政策，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兰州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方案》，现就开展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复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核认定工作原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复核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自愿申请、严格审核，公开透明、民主评议，精准识别、动态管理的原则，严格遵照规定程序和标准开展，确保资助资源真正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复核认定对象

我校 2023 级、2024 级和 2025 级在校本科学生，已在学校贫困库的学生进行复核，未入库且由于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认定。

三、复核认定基本条件

（一）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习态度端正；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无高消费行为。

（二）复核认定情形

1. 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重点保障人群及其他在贫困库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复核；

2. 符合基本条件，且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可优先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

(1) 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收入人群（城乡低保学生、低保边缘人口、特困救助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学生、残疾学生及优抚对象学生；

(2)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三）复核认定的学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学院应视情节不予复核认定，已在贫困库的学生，取消受助资格：

1. 隐瞒家庭真实经济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 生活奢侈浪费，购买与学习无关的高档电子产品、高档时装、高档化妆品或其他高档生活消费品的；
3. 在校期间经常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与赌博、酗酒、抽烟等不良行为的；
4. 擅自在校外租住的，家庭由于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5. 学生未提出申请或未按规定提出复核认定申请的；
6. 违反校纪校规的；
7. 应征入伍、退学、休学等情况的。

四、复核认定工作流程

1. 动员宣传（4月15日-4月17日）

在复核认定期间，班级召开主题班会，学习《兰州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方案》及复核认定通知要求。班主任（辅导员）通过对学生通过谈心谈话、与学生家长联系等方式详细了解学生家庭经济及变化情况。

2. 申请、评议及公示（4月20日-4月24日）

未入库的重点保障人群及其他困难类型的学生，学生自愿申请的，填写《兰州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复核认定申请表》，班级评议小组对此类学生和已在库学生困难档次，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的消费情况、家庭经济、生活表现等情况进行评议，

在民主评议过程中要切实保护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评议结束后，对入库学生和贫困库困难等级调整的学生在班级范围内公示不少于1个工作日。

3. 学院审核、公示（4月27日-5月8日）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根据评议结果，综合考虑学生家庭经济因素、特殊群体因素、突发状况因素、学生消费因素等情况认真审核，对班级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在征求评议小组意见后对困难档次予以更正。学院要严格控制三个困难档次学生人数的比例在合理的范围内，审核结束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学院范围内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学工部复核、公示（5月11日-5月19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报送的认定名单及困难档次审核后，在全校范围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复核认定名单，导入学工平台困难生模块。

五、复核认定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复核认定工作，明确工作责任，严格按照认定标准和流程开展工作，确保复核认定工作规范有序。

2. 加强政策宣传，通过班会、微信群、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向学生宣传资助政策和复核认定要求，保障学生的知情权、参与权。

3. 严格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加大对弄虚作假行为的核查力度，一经发现虚假申报，立即取消复核认定资格。

4. 做好学生隐私保护工作，公示内容不得泄露学生个人敏

感信息，尊重和保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个人隐私。

5. 畅通申诉渠道，各学院设立复核认定工作申诉电话和邮箱，及时处理学生异议和申诉，确保复核认定工作公平公正。

六、材料报送

班级材料报送学院，由学院存档。学院公示结束后于5月12日前报送复核认定情况报告纸质版及相关材料。《兰州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复核认定申请表》纸质版（附件1）、《学院2026年春季学期复核认定情况统计表》（附件2）、《学院出库学生统计表》（附件3）电子版和纸质版，在贫困库但困难档次调整及认定入库的学生填写《复核认定入库模板》（附件4）电子版。

电子版发送至华果办公自动化邮箱，纸质版报送至润德楼314室。

- 附件：
1. 兰州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复核认定申请表
 2. 学院2026年春季学期复核认定情况统计表
 3. 学院出库统计表
 4. 复核认定入库模板

学生工作处

2026年4月14日